

项目名称：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城管通” 5G 网络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供方（成交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TRZB-2025-055

二、采购内容：

乙方利用中国移动 5G 网络高带宽、大连接、低时延的优势、应用物联网、信创云电脑、云主机、云存储、9one 云平台服务能力及云网安全能力优势，在甲方的支持下，为甲方提供：

1、结合榆林市数字集群通讯指挥调度系统和数字城管 APP 业务功能，对“数字城管”移动智能 APP 用户，提供 5G 网络通信服务。同时，将数字城管平台升级改造，具备云化部署资源，使平台数据能够进行云备份及存储。

2、需满足的需求：具备高速数据传输能力（下行不小于 3M, 上行不小于 1.5M）；提供省内不限流量的 4G/5G 互联网接入方案并负责网络调试通畅。为甲方提供新一代移动城管通平台专属应用接入和通信服务。

3、为采购人提供新一代移动城管通平台专属应用接入和通信服务。城管通套餐服务，数量：共计 350 套；服务期：1 年（包含 30 日的建设期）。内容：服务内含 80G 国内无漫游流量、1000 分钟国内无漫游语音通话时长。

三、成交总金额：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495800 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五、服务期：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一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六、成果提交地点和方式：榆林。

七、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为甲方人提供新一代移动城管平台专属应用接入和通信服务，合同期共 12 个月。合同总金额：495800 元（小写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其中信息技术服务：329480 元/年（含税），（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310830.19 元，税额 18649.81 元，税率 6%。

其中通信服务：166320 元/年（含税），（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152587.16 元，税额 13732.84 元，税率 9%。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80%的服务费（含税¥396640 元）；运行期满 6 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5%（含税¥74370 元），运行期满一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含税¥24790 元）的服务费。

八、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需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九、成果权属：

1、因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获取到的信息而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属需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果的著作权等。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供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受托人。

3、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需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十、保密条款：

1、供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签署保密协议（附后）。

2、供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以外的目的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供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实际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需方因

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供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供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供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需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需方有权扣除供方支付 2023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无上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60 天未提供初步成果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供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需方均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供方应退回需方已支付的价款。

5、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供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 10 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 10 次

的；

(3) 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 供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 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 供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供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7) 导致需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8) 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9)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须及时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90 】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滞纳金的义务。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通过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其它事项：

1、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单方修改、补充。

2、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等，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见证后生效。

十七、联系人和送达

双方各确定一人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负责与对方联络、沟通并代表己方发表意见。

需方联系人：姓名刘晓宇、联系电话19991087333。

供方联系人：姓名王玉、联系电话13892289978。各方联系人及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一方以邮件方式向另一方寄出的相应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司法方式解决争议的，各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信息，如一方改变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改变方承担。

(本页签字页)

需方(采购人):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航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市民大厦23、24楼

2025年8月12日

供方(成交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航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移动公司

供方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供方帐号: 9558853700004762283

2025年8月12日

